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 10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4,5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姚海强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宏耀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 7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

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

1. 议案内容：

尼普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如下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

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正元智慧将来对尼普顿追偿权的实现，尼普顿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正元智慧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尼普顿的持股比例为正元智慧对尼普顿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3,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娄奇铭律师、许玥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